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貸款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未滿五年之事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負責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如事業體負責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應以事業體名義申貸：

- (一) 負責人須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
- (二) 負責人為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應於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負責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應持有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
- (三) 以負責人名義申貸者，負責人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屬立案事業無出資額登記者不受此限。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青年開創事業，創造就業，原於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裁撤）主管之青年創業貸款相關業務，移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本處重新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以中企策字第一〇一六一〇〇一二三〇號令訂定發布青年創業貸款要點全文十四點。由於此項貸款與本處一百零一年八月推動之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均為協助青年取得創業資金而開辦，為簡化相關作業，強化政策功能，爰將二項貸款整併，並修正名稱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為配合民法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四點貸款對象之負責人年齡規定為須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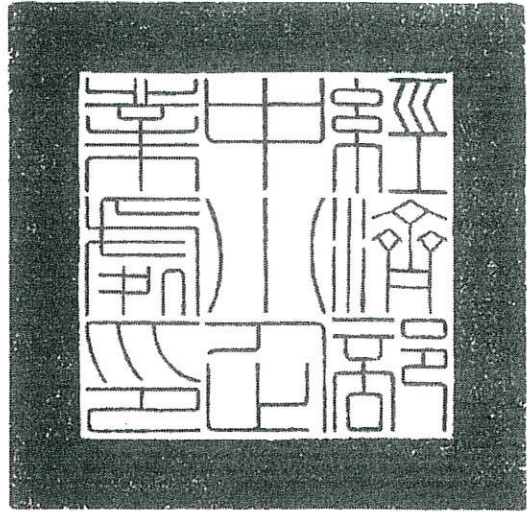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貸款對象</p> <p>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未滿五年之事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負責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如事業體負責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應以事業體名義申貸：</p> <p>(一) 負責人須年滿<u>十八</u>歲至四十五歲。</p> <p>(二) 負責人為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應於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負責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應持有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p> <p>(三) 以負責人名義申貸者，負責人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屬立案事業無出資</p>	<p>四、貸款對象</p> <p>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未滿五年之事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負責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如事業體負責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應以事業體名義申貸：</p> <p>(一) 負責人須年滿<u>二十</u>歲至四十五歲。</p> <p>(二) 負責人為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應於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負責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應持有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p> <p>(三) 以負責人名義申貸者，負責人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屬立案事業無出資</p>	<p>為配合民法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爰將負責人之年齡規定修正為須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p>

額登記者不受 此限。	額登記者不受 此限。	
---------------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中企財字第 11109005120 號



修正「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第四點

處長 何晉滄